

浙江省整形美容质量控制中心文件

浙整质〔2021〕3号

浙江省整形美容医疗质量控制规范（一） 防范重大医疗风险的建议和指南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委《关于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3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医疗美容乱象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浙卫发函〔2021〕114号），保障我省整形美容行业的医疗

安全，防范危及生命的不良事件发生，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的医疗美容服务，浙江省整形美容质量控制中心针对可能（或曾经）出现的致死致残等重大医疗风险的情况及医疗项目，经多方论证和专家组讨论，特制定以下九条建议和指南，希望各整形美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照实施。

一、心肺复苏（CPR）

各级整形美容医疗机构内的所有医护人员(鼓励非医务人员)须掌握心肺复苏（CPR）的基本操作，掌握自动除颤仪（AED）的使用，并定期（至少每年1次）进行培训和考核。诊所及门诊部鼓励配备AED，医院必须配备AED。

二、应急抢救小组

各级整形美容医疗机构须组织成立专人负责“应急抢救小组”。诊所由主诊医生本人担任抢救小组组长，门诊部及医院原则上由机构内主要医疗负责人担任组长，高年资医务人员担任组员。应急抢救小组负责突发危急情况的应对与急救。

三、应急抢救预案

各级整形美容医疗机构须针对各种危急情况制定应急抢救预案，重点包括以下项目：心跳呼吸骤停、急性呼吸道梗阻、过敏性休克、失血性休克、肺梗塞、脂肪栓塞、注射失明、血气胸等，

机构内医务人员应牢记诊治步骤及抢救流程,当真实事件发生时,可以依据预案沉着应对、实施抢救。

四、急救车及急救药品

各级整形美容医疗机构应根据规模配置相应数量的基本急救设备和药品,包括急救车(含急救药品、简易呼吸囊、喉镜)、心电监护仪、除颤设备等,并定期对急救药品进行存量和有效期的检查和记录,对急救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正常使用。

五、麻醉安全

诊所禁止开展全身麻醉。门诊部和医院应由符合资质的麻醉医师实施镇静镇痛、外周神经阻滞麻醉、椎管内麻醉、全身麻醉。长时间(如2小时以上)的全身麻醉,建议使用气管内插管;禁止在没有气管内插管的全身麻醉(静脉复合麻醉)下,俯卧位实施手术。

六、用血安全

诊所禁止开展可能有大出血导致失血性休克的手术。门诊部和医院在开展可能有较大出血量的手术(包括但不限于:隆乳、巨乳缩小、骨性面部轮廓整形、大容量吸脂、腹壁整形等)时,需要具备核准的用血资质、血制品申请和使用流程。

七、禁止项目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该自觉抵制损害人体健康的不良操作，禁止开展损害人体正常功能或有极高风险的治疗和手术，如选择性神经切断瘦小腿、阴道内脂肪及填充剂注射等。

八、高危项目

对于技术难度高、操作风险大的手术和治疗项目，医疗机构应将其列为“高危项目”，需按照高危项目的管理要求列出具有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名单，并记录备案。原则上操作人员应为能熟练操作该项目的高年资主治医师（取得主治医师资格满3年）以上（含）人员，主要包括以下项目：骨性面部轮廓整形术、大容量吸脂术（大于1000毫升）、隆乳、巨乳整形术、全面部除皱术、眶周及颞部注射填充术等。

项目	人员资质	场所资质
骨性面部轮廓整形术	副主任医师以上	省内特定医院
大容量吸脂术	高年资主治以上	门诊部及医院
隆乳术	高年资主治以上	门诊部及医院
巨乳整形术	副主任医师以上	门诊部及医院
全面部除皱术	副主任医师以上	门诊部及医院
眶周及颞部注射填充术	高年资主治以上	所有机构

九、转院绿色通道

各级整形美容医疗机构（除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须制定完整的转运上级医院的流程预案，应就近选择合适的上级医院，建立联系，确保在出现本机构无法处理的紧急情况时，患者能够及时转送至上级医院救治。

浙江省整形美容质量控制中心

2021年11月16日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浙江省整形美容质量控制中心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